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全称）

乙方：福州康泰健康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FJYS2021-329 的 2021、2022 新生体检服务采购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单 价	交货期	备注
1	新生体检采购项目	1批	¥ 30 元/人	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详见附件清单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金额按实际体检人数计算。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乙方提交的总结报告通过甲方确认；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1) 乙方提供上门体检服务，根据甲方具体情况要求，配合甲方具体实际情况分次上门体检。

2) 体检所需一次性消耗品、检查仪器、人员、运输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制定体检工作安排计划、提前布置好体检场地。

4) 乙方主检医师由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者担任，其余均由乙方派出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医生护士担任，乙方应提供医护人员清单。

5) 个别因故未及时参加体检的同学，可自行携体检单至乙方体检中心参加体检。

6) 因乙方失误造成体检结果丢失或有疑义的，由乙方负责重新进行体检。

7) 及时做好体检及体检表收集、整理、录入、总结。体检过程中发现传染病或其他重要疾病及时反馈甲方，体检结束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总结报告。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规定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 具体如下: (按招标文件规定)。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体检单价 30 元/人, 服务期限为 2 年。实际费用以甲方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体检按规定项目进行, 不得随意删减。

7.1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第一年体检结束后, 在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体检人数,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等额发票送至甲方处, 甲方按实际体检人数支付合同款。
2	50%	第二年体检结束后, 在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体检人数,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等额发票送至甲方处, 甲方按实际体检人数支付合同款。

8、履约保证金

■无。□有, 具体如下: (按招标文件规定)。

9、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10.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 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服务期还是不予延长服务期, 甲方同意延长服务期的, 延期服务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服务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延期服务违约金比率为每延迟 1 天, 按延迟服务金额的 1 % 计算。但是, 延期服务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服务部分合同金额的 20 %。甲方不同意延长服务期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服务期按时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 每逾期 1 天, 乙方应按延迟服务金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逾期服务的违约金。逾期服务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服务达 15 天(含 15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 若乙方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不合格部分款项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除此之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 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001 %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服务时间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1.2 发生死亡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的。

11.3 任何一方因对方违约,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12、知识产权

12.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3、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将争议提交至厦门仲裁委员会(福州仲裁厅),并按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5、合同条款

15.1 基本要求

15.1.1 乙方提供的检查设备专门用于体检,所有体检设备不与病人混用。

15.1.2 乙方专门配备有独立自用 DR 体检车。

15.1.3 乙方提供足够的心电图设备,专用于体检。

15.2 体检进度安排及体检流程方案

15.2.1 准备阶段

1) 签订体检合同后,乙方将针对本体检项目组织召开体检项目工作会议,组织动员乙方最优秀的资源,确保此次体检项目圆满完成,确保达到甲方各方面要求。动员成立项目管理小组,确定项目所需医疗专家和服务队伍、医疗设备、耗材、宣传手册等,确定详细的体检计划和组织实施步骤,保证万无一失。

2) 甲方在确定体检日期前七个工作日提供体检学生(姓名、性别、年龄、班级),乙方将体检表格提前三个工作日送往甲方。

3) 乙方与甲方体检负责人协商确定好每天安排体检人数、时间和地点,甲方提前发布体检通知,发放体检表格。学生因个人原因,无法按指定时间和场地进行体检的,可提前一天跟甲方体检负责人说明,乙方与甲方协商可灵活安排体检。

4) 体检前一天,在甲方提供的体检场地范围标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及安排好当天的体检导诊员。

15.2.2 组织实施阶段

1) 体检当天,在正式体检开始前半小时,所有医疗专家和服务团队进行检前交底动员会,就当天的体检任务、服务理念、体检注意事项进行再次宣讲,确保为学生体检提供便利、快捷、优质、高效的体检服务,确保安全有序地推进体检工作。

2) 体检当天将设学生体检专场,并完成所有需检人员的检查,每天体检在当天规定时间开始。

3) 体检开始后,项目总指挥将在各体检项目检查地点进行巡逻,加强对体检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导诊组成员现场解答和处理受检人员的疑问,并根据各项目体检排队情况进行现场调度,确保现场体检秩序。

4) 体检过程中,如检出异常等情况医护人员立即通知项目总指挥,由项目总指挥通知甲方体检负责人,协商后安排复查。

15.3 售后服务要求

1) 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全部返回体检表,给出体检结论,并提供由电脑汇总资料一份。

2) 为甲方提供参加体检的学生的个人体检纸质书面报告表、电子版(excel文档或原始数据库)及学生整体健康评估报告。

16、其他约定

16.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清单若与实际使用需求有出入,以现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双方另行协商金额作工程变更联系单。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6.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送福建省财政厅备案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16.5 其他:

16.5.1 甲方联系人:高向文,联系电话:13950391661,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89号,邮编:350025。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3950391661。

乙方联系人:王信,联系电话:0591-83333003,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6号骏夷花园20号楼4、5层,邮编:350000。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8959187225。

16.5.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16.5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3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6.5.4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6.5.5 无法送达时的“视为送达”条款：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福州康泰健康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6号骏

夷花园20号楼4、5层

单位负责人：张强彬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89591872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大道支行

账号：35001875300059999999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体检项目一览表

序号	体检项目	检查内容	价格
1	一般项目	脉搏、血压、色觉检查	2
2	心电图	十二通道心电图	6
3	肝功能	ALT,AST,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	6
4	肺部筛查	胸部正位片（无片）	12
5	抽血	一次性采血针及采血管	2
6	建档	每人一份纸质体检报告，以班级为单位的电子及纸质体检报告汇总表	2